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胜景山河	指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古越楼台于 2008 年 3 月整体变更而来
古越楼台	指	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时和投资	指	深圳市利时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产业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楼台	指	岳阳楼台酒业有限公司
怡兴祥	指	岳阳怡兴祥商贸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6 号《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63 号《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国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61 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岳阳市工商局	指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胜景山河”）的委托，担任胜景山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南楚天律师事务所，于 1994 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36 人。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首页：<http://www.qiyuan.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刘长河律师、张劲宇律师。

1、刘长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号为 14301199410795611。刘长河律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刘长河律师曾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公司收购经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爱尔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正在为湖南中大创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资江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816 电子邮箱：liuchanghe719@163.com

2、张劲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号为 14301200910754396。

张劲宇律师曾为湖南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正在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广信工业纸板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 82953-788 电子邮箱：skyz2661_cn@sina.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询问、查验、查询、计算等方法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书》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对有关政府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出具的批文、证书、函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引用；

2、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中介机构文件，本所律师只作资格审查，并就该等文件中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其陈述和结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引用；

3、对因发行人行为形成的文件，本所律师从内容、形式、程序诸方面进行审查，其中，没有原始资料可以验证的，本所律师直接走访有关的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并根据其证言、陈述作出判断和结论。

（二）进行的主要工作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1、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其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2、多次参与发行人和保荐人平安证券召开的协调会，提出律师工作意见和方案；

3、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了解、调查并收集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有关负责

人；

- 4、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 5、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 6、向发行人股东收集有关的文件资料；
 - 7、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8、对于发行人的各项执法情况，本所分别向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卫生、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
 - 9、对本所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 10、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
-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共计投入逾 1,800 个工作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等，并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 (1) 股票种类：A 股。
- (2) 发行数量：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2 万吨多肽黄酒项目。
- (6)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9)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暂定公开发行 A 股 1,700 万股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并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 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向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并向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4) 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还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1、发行人系古越楼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3日在岳阳市工商局登记设立。2008年3月，古越楼台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胜景山河，并于2008年3月21日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306000000008630(2-2)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姚胜；住所为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黄酒（有效期至2012年4月6日）；成立日期为2003年10月23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0月23日至2063年10月22日。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公司形式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股东虽然存在“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但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2008年3月，古越楼台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额的缴纳，发起人或股东出资财产权的转移及手续办理，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

1、古越楼台 2003 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等，经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评估（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 070 号《评估报告》），并经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3,200 万元注册资本的验证（岳金会验字（2003）第 171 号《验资报告》），又经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当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复核评估（湘资源评复字[2009]第 01 号《专项复核报告》），该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古越楼台于 2008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YA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古越楼台于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 YA1-007 号《验资报告》，古越楼台的全体股东均以古越楼台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古越楼台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和合同等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

4、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YA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止，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即黄酒的生产、销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属于限制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核查，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单一的黄酒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胜，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中心、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事务部、生产车间等职能机构和部门，负责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02,045.59 元、23,152,274.45 元和 27,329,129.16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呈较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0.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的记载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物价、消防、国土和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1,7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达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该等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i、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姚胜存在其他应收账款 66.5 万元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结清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姚胜存在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原因为：发行人于 2004 年、2005 年支付古越龙山的固定回报（利润分配）66.50 万元。因发行人 2005 年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古越龙山理应退回该利润分配款；又依据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固定回

报协议，该部分需退回的固定回报由姚胜承担，由此形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姚胜存在其他应收账款 66.5 万元。姚胜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将该笔其他应收账款支付给发行人。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02,045.59 元、23,152,274.45 元和 27,329,129.16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呈较高速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5.35 万元、-2,706.22 万元和 337.06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8%、55.86%、50.86%；期末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40.41%、19.96%、15.77%。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中作出如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报告期所处阶段系企业成长阶段，公司加大投入所致。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

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i、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者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502,045.59 元、23,152,274.45 元、27,329,129.1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69,417,966.40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10.62%，其所占的比例较小，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及其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投向“年产2万吨多肽黄酒项目”。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产2万吨多肽黄酒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情况：

a、根据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报政府部门备案的“年产2万吨多肽黄酒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景山河黄酒基地项目的备案通知》(岳发改投备[2008]08号)；

c、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d、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二）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土地使用的“年产2万吨多肽黄酒项目”用地现已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C（1）021102（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并已缴纳了首期土地出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编制的《年产2万吨多肽黄酒项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2008年3月16日，胜景山河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古越楼台的设立

(1) 2003年9月12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岳阳楼台申报委托评估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07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资产总额为25,018,306元。

2009年4月23日，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出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湘资源评复字[2009]第01号《专项复核报告》。该报告记载：“上述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070号《评估报告》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且与委托方协商，评估范围明确，评估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2) 2003年9月27日，岳阳楼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070号《评估报告》中岳阳楼台申报委托评估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为25,018,306元；全体股东同意以25,000,000元的价值将该等资产投入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彭迪辉与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资金确认书》；鉴于岳阳楼台对股东姚胜负债1,790万元，对股东彭芳负债176万元，全体一致同意将公司拟投入合资公司的出资资产的价值进行分割，分割1,856万元给姚胜，以抵偿岳阳楼台对姚胜的债务1,790万元。抵偿后的差额挂姚胜对岳阳楼台负债66万元，由姚胜分期予以偿还；分割176万元给彭芳，以抵偿岳阳楼台对彭芳的债务176万元。由此，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在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中出资份额分别为468万元，1,856万元和176万元。该等资产价值分割以及投资事宜，如涉及资产过户应追缴有关税费时，所有一切税费由岳阳楼台承担”。

(3) 2003年9月28日，岳阳楼台与姚胜、彭芳分别签订《抵债协议》。

经核查，

① 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31日止，岳阳楼台对姚胜形成的负债共计

1,790 万元，其中，2000 年 323 万元、2001 年 550 万元、2002 年 567 万元、2003 年 350 万元；岳阳楼台对彭芳形成的负债共计 176 万元，全部系 2003 年形成。岳阳楼台对以上债务均出具了收款凭证并有相应的记账凭证佐证；2007 年 12 月 10 日，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岳阳楼台与姚胜、彭芳之间的往来账目真实无误；

②姚胜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偿还对岳阳楼台的负债 66 万元；

③2009 年 2 月 20 日，岳阳楼台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在《湖南日报》刊登公司注销的债权人公告。2009 年 4 月 5 日公告期满后，岳阳楼台清算并取得了岳阳市国税局和岳阳经济开发区地税分局清算报告。2009 年 4 月 21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岳阳楼台予以注销登记。经核查，没有债权人对该等注销提出异议。

(4) 姚胜、古越龙山、彭迪辉、彭芳在签署的《股东资金确认书》中确认：“古越楼台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委托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岳金会报评字[2003]070 号评估报告，其中办公楼、科研楼、在建工程及其土地和部分设备评估价值为 25,018,306 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5,000,000 元（姚胜占 1,856 万元，岳阳楼台占 468 万元，彭芳占 176 万元）。

(5) 2003 年 9 月 28 日，姚胜、彭芳、古越龙山和岳阳楼台签订了《关于合作组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该协议约定，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共同出资组建古越楼台，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各方分别出资为 1,856 万元、700 万元、468 万元、176 万元。

(6) 2003 年 10 月 8 日，姚胜、彭芳、古越龙山和岳阳楼台共同制定了《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7) 2003 年 10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古越楼台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3]第 0173 号），核准其名称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2003 年 10 月 21 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3]第 171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说明截至 2003 年 10 月 21 日止，古越楼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姚胜、彭

芳、古越龙山和岳阳楼台分别出资人民币 1,856 万元、176 万元、700 万元和 468 万元。

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3 年 10 月 21 日止，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尚未办妥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过户到古越楼台名下，该等在建工程于竣工后直接办理至古越楼台名下。

(9) 2003 年 10 月 23 日，岳阳市工商局向古越楼台核发注册号为 4306001500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出资人的资格

经核查，古越楼台成立时，出资方古越龙山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00010011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岳阳楼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4306001501474 (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姚胜和彭芳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前述出资方均具备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1、姚胜、彭芳与岳阳楼台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可靠。

2、股东姚胜和彭芳以债权获得岳阳楼台等量价值资产的方式进行出资，简化了该等出资资产二次过户的交易程序，可能面临追缴资产过户时缴纳税收的风险，但岳阳楼台已经作出承诺，自愿独自承担该等风险（岳阳楼台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销，该等风险依法应由注销时岳阳楼台登记在册的股东承担），且该等资产已经过户至古越楼台名下或者为其合法拥有并使用，故古越楼台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古越楼台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名称预核准、注册资本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古越楼台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

(1) 关于整体变更的程序

①2007年12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古越楼台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内字[2007]第496号），核准古越楼台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08年3月7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CA1-061号《审计报告》，确认古越楼台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8,406,522.81元。

③2008年3月7日，古越楼台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a、同意将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同意由古越楼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2.63: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c、同意授权古越楼台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

④2008年3月7日，古越楼台的全体股东即姚胜、蒋学如、分享投资、陈正武、利时和投资、湘高创投、余凤庭、马炜峰、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共同签订了《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南财审字[2008]CA1--06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18,406,522.81元，按2.63: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折合为股份后，姚胜持有1,85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1.2444%；蒋学如持有71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9111%；陈正武持有48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7111%；余凤庭持有7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7111%；彭芳持有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111%；刘金龙持有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4445%；刘屏亚持有10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0.2222%；孔令科持有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222%；段美华持有 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000%；马炜峰持有 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667%；湘高创投持有 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00%；分享投资持有 57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6667%；利时和投资持有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8889%。

⑤2008 年 3 月 10 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8]YA1-007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姚胜、蒋学如、分享投资、陈正武、利时和投资、湘高创投、余凤庭、马炜峰、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合股本。

⑥200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⑦2008 年 3 月 21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600000008630(2-2)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的人数为 13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姚胜、蒋学如、分享投资、陈正武、利时和投资、湘高创投、余凤庭、马炜峰、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治理机构，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权利、义务、承诺，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和验资

1、古越楼台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分别为货币、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等，该等出资经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岳金会验字[2003]第 171 号《验资报告》），又经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当时用于出资的前述资产评估进行复核（湘资源评复字[2009]第 01 号《专项复核报告》），该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南方民和进行了审计。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1-061 号《审计报告》，古越楼台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8,406,522.81 元。

3、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南方民和进行了验资。根据南方民和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YA1-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4、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上述审计、评估复核机构、验

资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

1、古越楼台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胜景山河发起人会议暨胜景山河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胜景山河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古越楼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黄酒。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中心、财务部、技术

研发中心、综合事务部和生产车间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书出具日，姚胜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姚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姚胜自身不会并保证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姚胜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姚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无托管、承包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的事项，也无公司控股股东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等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古越楼台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胜景山河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财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关于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1、供应系统

(1)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由综合事务部负责。根据发行人综合事务部门采购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采购由生产部门申报计划，综合事务部门根据审批的《申购单》采购。采购方式为：5,000 元以下的采购实行“货比三家”，即定即购，5,000 元以上的采购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采购客商并签订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综合事务部门采购负责人说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糯米、原煤、酶制剂、食用老酒母、莲子、荷叶、笋壳。公司主要原材料糯米的采购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政府机构三级联保”的“订单农业”方式，该三级联保为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协会提供宏观调控整体协调和信息保障，基地所在乡镇政府和农户所在村民委员会提供行政监督和保障，确保糯谷从播种到培育、种植、收割全过程保持环保绿色生产。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公司采购的情形。

2、生产系统

(1)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黄酒。

(2)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系统。

(3) 发行人目前生产场地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浸米罐组和蒸饭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空压机组、冷冻机组和调配机组等辅助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和辅助设施的所有权。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销售系统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说明，发行人的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代理和直销方式。公司对外埠市场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制度；在本埠市场（主要指长沙和岳阳地区），公司多采用直销进行销售，但一部分也采取特许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2) 根据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说明，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经营、管理和生产的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等制度，规定了员工的任用、待遇、调迁与差假、考核与奖惩、劳动合同管理、教育与训练等方面的内容。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其他人员聘任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聘任或解聘、人事任免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持有单位编号为 043063 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主管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员工名册表等资料，发行人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此外，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起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中心、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综合事务部和生产车间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3、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全内部牵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财务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 J5570000045303 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0343069900100000093121）。发行人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持有岳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湘国税字43060275580-1041号《国税务登记证》和岳阳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湘地税登字430602755801041号《地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纳税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即黄酒的生产销售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古越楼台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古越楼台的全体股东即姚胜、蒋学如、分享投资、陈正武、利时和投资、湘高创投、余凤庭、马炜峰、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包括 3 家企业和 10 名自然人。

2009年3月和2010年3月因发行人的股东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姚胜、白文涛、蒋学如、湘江产业投资、陈正武、侯建刚、马炜峰、梁敬富、余凤庭、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此即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姚胜，男，汉族，1968年3月生，湖南省岳阳市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0219680309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持股情况：1,856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36.3922%。

(2) 白文涛，男，汉族，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210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现持股情况：72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4.1176%。

(3) 蒋学如，男，汉族，1957年1月生，湖南省岳阳市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2419570130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

现持股情况：716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4.0392%。

(4) 湘江产业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430000000061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鑫，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0创业基地，注册资本为贰拾亿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营运、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成立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经营期限自2009年6月30日至2059年6月29日止。其中，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江产业投资99%的股权，湘高创投持有湘江产业投资1%的股权。

现持股情况：63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2.3529%。

(5) 陈正武，男，汉族，1962年12月生，湖南省岳阳市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0219621217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

现持股情况：482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9.4510%。

(6) 侯建刚，男，汉族，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51231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现持股情况：32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6.2745%。

(7) 马炜峰，男，汉族，1972年11月生，湖南省长沙市人，中国国籍，无

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721121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系湘江产业投资的员工。

现持股情况：12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3529%。

(8) 梁敬富，男，汉族，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1110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现持股情况：8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5686%。

(9) 余凤庭，男，汉族，1961 年 11 月生，湖南省汨罗市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0261110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持股情况：77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5098%。

(10) 彭芳，女，汉族，1974 年 4 月生，湖南省岳阳市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40401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团购部总经理。

现持股情况：5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9804%。

(11) 刘金龙，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湖南岳阳县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2119660310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持股情况：2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3921%。

(12) 刘屏亚，男，汉族，1953 年 12 月生，湖南省岳阳市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0219531218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为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现持股情况：1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961%。

(13) 孔令科，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湖南华容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41006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为公司营销总监。

现持股情况：1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961%。

(14) 段美华，男，汉族，1962 年 9 月生，湖南华容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2319620922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现为公司行政总监。

现持股情况：9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份的 0.1765%。

(15) 湘高创投，持有注册号为 4300000000021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鑫，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 C4 组团 C-610 房，注册资本为壹拾亿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2 月 23 日，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2 月 23 日至 2050 年 2 月 23 日止。其中，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高创投 90% 的股权，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高创投 10% 的股权。

现持股情况：0 万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16) 分享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44030060211619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白文涛，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109A，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7 日。

现持股情况：0 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17) 利时和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500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侯建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妇儿大厦 18 层 180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 [2001]1129 号资格证书办）、钢材的购销。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3 月 17 日。

现持股情况：0 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和股东中，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 4 名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13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13 人，现有股东 14 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古越楼台的股权对应的古越楼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有出资比例不变，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

(1) 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会议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古越楼台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南方民和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YA1-007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转移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古越楼台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义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

姚胜持有发行人股份 1,856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922%，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且，姚胜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姚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古越楼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古越楼台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岳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6001500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古越楼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姚胜	1,856	58.000	自然人股
古越龙山	700	21.875	国有法人股
岳阳楼台	468	14.625	法人股
彭芳	176	5.500	自然人股
合 计	3,2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即古越楼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股东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在当时的《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产权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会引致潜在的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从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6 年 3 月 20 日，古越楼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岳阳楼台将其对古越楼台出资中的 452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正武，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6年3月21日，岳阳楼台与陈正武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岳阳楼台将其对古越楼台出资中的452万元所对应的股权作价452万元转让给陈正武。

(3) 2006年3月31日，古越楼台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姚胜	1,856.00	58.000	自然人股
古越龙山	700.00	21.875	国有法人股
陈正武	452.00	14.125	自然人股
彭芳	176.00	5.500	自然人股
岳阳楼台	16.00	0.500	法人股
合计	3,200.00	100.000	

2、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4月1日，古越楼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岳阳楼台将其对古越楼台16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陈岳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7年4月16日，岳阳楼台与陈岳湘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岳阳楼台将其对古越楼台出资的16万元所对应的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陈岳湘。

(3) 2007年5月17日，古越楼台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姚胜	1,856.00	58.00	自然人股
古越龙山	700.00	21.875	国有法人股
陈正武	452.00	14.125	自然人股
彭芳	176.00	5.50	自然人股

陈岳湘	16.00	0.50	自然人股
合 计	3,200.00	100.00	

3、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11月8日，古越楼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岳湘将其持有古越楼台的16万元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蒋学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7年11月8日，陈岳湘与蒋学如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陈岳湘将其持有古越楼台的16万元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蒋学如。

(3) 2007年11月28日，古越楼台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姚 胜	1,856	58.000	自然人股
古越龙山	700	21.875	国有法人股
陈正武	452	14.125	自然人股
彭 芳	176	5.500	自然人股
蒋学如	16	0.500	自然人股
合 计	3,200	100.000	

4、2008年2月彭芳出让股权和古越龙山出让国有股权

(1) 彭芳出让股权

①2008年1月16日，古越楼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彭芳将持有古越楼台的126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余凤庭77万股、刘金龙20万股、刘屏亚10万股、孔令科10万股、段美华9万股；

②2008年1月18日，彭芳与余凤庭、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分别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分别约定，彭芳将其对古越楼台126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余凤庭77万股、刘金龙20万股、刘屏亚10万股、孔令科10万股、段美华9万股，每一元出资所对应股权的转让

价格均为一元。

(2) 古越龙山出让国有股权

① 股权出让

i 2007年10月9日，古越楼台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古越龙山转让其在古越楼台700万元出资额形成的国有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ii 2007年12月18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智诚评字[2007]第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记载：“古越楼台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81.78万元；根据古越龙山与古越楼台其他股东签订的协议，古越龙山在5年内不享受古越楼台账面利润，至2007年9月30日古越楼台未分配利润为1,169.82万元，故古越龙山按比例享受古越楼台权益为 $[700 \times (4,481.78 - 1,169.82) / 3,200] = 724.49$ 万元”。

iii 2008年1月10日，古越龙山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0万元出资挂牌出让的议案》。

iv 2008年1月16日，古越楼台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古越龙山将其对古越楼台7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在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

v 2008年1月18日，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08]7号）。该批复同意古越龙山将其持有古越楼台21.875%股权，以相应比例计算评估的净资产价格（724.60万元）为挂牌价，在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

vi 2008年2月19日、2008年2月22日，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了《股份转让形式确认书》（岳产交字[2008]003号）和《股份转让确认书》（岳产交字[2008]006号）。两份确认书记载，古越龙山在古越楼台所占700万股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为724.60万元，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vii 2008年2月23日，古越龙山与蒋学如签订并由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国有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古越龙山同意以湘中智诚评字第2007第42号《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为依据，将其对古越楼台的7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作价 724.60 万元转让给蒋学如。经核查，蒋学如已经将该等股权受让款全部支付给古越龙山。

本所律师认为，

1、古越龙山出让的国有股权经古越楼台股东会确认了出让股权价值的评估基准日；古越龙山董事会作出了同意国有股权挂牌交易的决议。该等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定程序确认了湘中智诚评字[2007]第 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并同意该等国有股权以评估价挂牌交易，该评估报告的核准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蒋学如已经根据与古越龙山签订并由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向古越龙山全额支付国有股权受让价款 724.60 万元，且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古越楼台股东变更登记，该等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是否是否侵占古越龙山的利益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

i 2003年10月8日，古越楼台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由姚胜、张有根、赵越、彭芳、彭迪辉担任古越楼台董事；选举金志贤、方圣为股东代表监事。其董事张有根、赵越和监事金志贤为古越龙山提名的董事和监事。

ii 在股权转让前，古越龙山委派代表参加了古越楼台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历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公司经营和生产方面的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经营管理层等会议内容依法按自己的意愿进行了表决。

iii 2007年10月10日，古越楼台与古越龙山就固定回报事宜签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古越龙山享受固定回报的期限从2004年1月1日至古越龙山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固定回报总金额为126.50万元；固定回报支付完毕后，双方因《固定回报协议》、《补充约定》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对此再无任何异议”。经核查，古越楼台和胜景山河分别于2005年8月26日、2006年3月28日、2006年4月6日和2008年1月23日向古越龙山支付固定回报共计126.5万元。古越龙山于2009年10月12日出

具《声明》，确认古越楼台已按相关协议全部支付固定回报款项共计 126.50 万元，不再向古越楼台或胜景山河主张任何权利，亦不追究发行人未按相关协议约定每年均匀支付回报款的延期付款责任及产生的其他责任。

iv 蒋学如通过挂牌交易受让古越龙山所持发行人700万国有股权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受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1、古越楼台与古越龙山因《固定回报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业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固定回报事宜而产生纠纷。

2、在古越龙山持有古越楼台股权期间，古越楼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相应职能进行公司治理，且古越龙山委派代表参加了该等会议并依法进行表决，各种会议决定的内容并没有侵害古越龙山利益，该等会议合法有效；且古越楼台和蒋学如已经分别向古越龙山支付完毕固定回报和股权受让款。由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没有侵占古越龙山的利益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③股份代持和受让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i 本所律师对蒋学如的持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收集了有关蒋学如受让陈岳湘和古越龙山股权的所有工商资料和国有股权产权交易的公开材料及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有关决策程序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并对蒋学如进行了访谈，其在调查笔录中称“本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方的委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的股份行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蒋学如分别出具《声明函》。根据《声明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蒋学如不存在亲属和其他利益关系。

上述相关资料显示：第一、蒋学如的股权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第二、蒋学如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蒋学如均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第三、蒋学如现已通过岳阳市产权交易中

心向古越龙山全额支付了 724.60 万元股权受让款。第四、蒋学如承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蒋学如不存在亲属和其他利益关系；蒋学如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ii 蒋学如受让古越龙山的股权资金来源为：a、蒋学如家庭多年来的薪金积蓄；b、配偶陈和平承包经营岳阳市电力大厦所得。蒋学如配偶陈和平原在粮食系统工作，2003年起从事粮油贸易业务和酒店业务，积累了一定的资金。

本所律师对蒋学如夫妇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做了访谈和调查，收集了与该等资金来源相关的资料，包括《（岳阳市宏蕾酒店）整体租赁经营承包合同》以及营业执照和部分完税凭证、《挂靠协议》等并走访调查了与他们从事前述经济活动相关的部分单位或个人；同时，蒋学如已经向本所律师作出“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劳动和经营所得，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承诺，且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蒋学如受让700万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3) 2008年2月26日，古越楼台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古越楼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姚胜	1,856	58.00%
彭芳	50	1.56%
陈正武	452	14.13%
蒋学如	716	22.37%
余凤庭	77	2.41%
刘金龙	20	0.63%
刘屏亚	10	0.31%
孔令科	10	0.31%
段美华	9	0.28%
总计	3,200	100.00%

5、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

(1) 2008年2月27日，古越楼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古越楼台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以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为作价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7元/股注册资本。股东姚胜以公司对其负债2,799.834万元对公司追加投入，不增加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金；陈正武、分享投资、利时和投资、湘高创投、马炜峰以货币向古越楼台增资；除陈正武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08年2月28日，古越楼台本次增资前的全体股东与陈正武、分享投资、利时和投资、湘高创投、马炜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东姚胜以古越楼台对其负债2,799.834万元对公司追加投入，不增加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金。陈正武以货币增资30万元(指计入注册资本部分，下同)，分享投资以货币增资570万元，利时和投资以货币增资400万元，湘高创投以货币增资225万元，马炜峰以货币增资75万元。增资股东投入的溢价款计入古越楼台的资本公积金，并约定本次增资扩股实施以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和累计公积金由增资扩股以后所有股东共享。

(3) 2008年2月28日，南方民和对古越楼台的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YA1-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08年2月28日止，古越楼台已收到各增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增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

(4) 2008年2月29日，古越楼台完成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 胜	1,856	41.2444%
2	蒋学如	716	15.9111%
3	分享投资	570	12.6667%
4	陈正武	482	10.7111%
5	利时和投资	400	8.888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6	湘高创投	225	5.0000%
7	余凤庭	77	1.7111%
8	马炜峰	75	1.6667%
9	彭芳	50	1.1111%
10	刘金龙	20	0.4445%
11	刘屏亚	10	0.2222%
12	孔令科	10	0.2222%
13	段美华	9	0.2000%
	合计	4,500	100.0000%

6、2008年3月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股权变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8年3月7日，古越楼台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2008年3月7日，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发起人会议并通过了发起人会议审议的所有议题；2008年3月21日，岳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等额划分为4,5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胜	1,856	41.2444%
2	蒋学如	716	15.9111%
3	分享投资	570	12.6667%
4	陈正武	482	10.7111%
5	利时和投资	400	8.8889%
6	湘高创投	225	5.0000%
7	余凤庭	77	1.71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马炜峰	75	1.6667%
9	彭芳	50	1.1111%
10	刘金龙	20	0.4445%
11	刘屏亚	10	0.2222%
12	孔令科	10	0.2222%
13	段美华	9	0.2000%
合计		4,500	100.0000%

(3) 2008年4月22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湘国资产权函[2008]78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确认了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胜景山河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将湘高创投持有发行人的225万股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7、2009年3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五次股份变动

(1) 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除本次增资的利害关系方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表决股份数为4,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3.3%)一致审议并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100万元,其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0元,由湘高创投认购405万股,马炜峰认购45万股,白文涛认购150万股。

(2) 2009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湘高创投、马炜峰、白文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以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1-058号《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作价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9元/股。湘高创投以货币增资405万股(指计入股本部分,下同),马炜峰以货币增资45万股,白文涛以货币增资150万股,增资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3) 2009年3月26日,南方民和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YA1-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09年3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增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

(4) 2009年3月25日, 分享投资与白文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 分享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570万股股份以3.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执行合伙人白文涛; 同日, 利时和投资与其两个在册股东侯建刚、梁敬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 利时和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按3.22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侯建刚和梁敬富, 其中侯建刚受让320万股、梁敬富受让80万股。

(5) 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①本所律师就白文涛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白文涛在调查笔录中称: “本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方的委托, 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的股份行为”;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09年10月8日作出声明, 该声明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合伙人白文涛于2009年3月30日以3.90元/股受让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述事项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引致的任何纠纷, 也不存在委托其持股的情况。现白文涛已将股份转让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 白文涛已经将该等股份转让款全部已经支付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白文涛通过个人账户将增资款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验资账户, 深南验字[2009]第YA1-001号《验资报告》对该等出资进行了验证。又经核查白文涛登记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文涛均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并签名。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白文涛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其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②本所律师就马炜峰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马炜峰在调查笔录中称: “本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方的委托, 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的股份行为”;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该说明称: “马炜峰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根据本公司湘高创投董【2005】2号《关于审议通过实施投资团队对投资项目进行跟投议案的决定》董事会决议, 在本公司决定对胜景山河项目进行投资时, 要求该项目的投资经理以自筹资金进行出资, 以与公司相同的投资成本进行共同投资, 并持有自身出资部分的股权, 马炜峰持有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 马炜峰通过个人账户将增资款汇入古越楼台和发行人指定的验资账户, 深南验字[2008]第YA1-006号《验资报告》和深南验字[2009]第YA1-001号《验资报告》对该等出资进行了验证; 又经核查马炜峰登记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马炜峰均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并签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马炜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6)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完成前述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姚 胜	1,856	36.3922%
2	白文涛	720	14.1176%
3	蒋学如	716	14.0392%
4	湘高创投	630	12.3529%
5	陈正武	482	9.4510%
6	侯建刚	320	6.2745%
7	马炜峰	120	2.3529%
8	梁敬富	80	1.5686%
9	余凤庭	77	1.5098%
10	彭 芳	50	0.9804%
11	刘金龙	20	0.3921%
12	刘屏亚	10	0.1961%
13	孔令科	10	0.1961%
14	段美华	9	0.1765%
合 计		5,100	100.000%

(6) 2009年4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湘国资产权函[2009] 59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确认，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扩股后，总股本5,100万元，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30万股，占总股本的12.352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8、2010年3月第六次股份变动

(1) 2009年7月12日，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湘高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630万股份以22,899,231.54元转让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约定该协议在取

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2) 2010年3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湘国资产权函[2010]67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529%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姚 胜	1,856	36.3922%
2	白文涛	720	14.1176%
3	蒋学如	716	14.0392%
4	湘江产业投资	630	12.3529%
5	陈正武	482	9.4510%
6	侯建刚	320	6.2745%
7	马炜峰	120	2.3529%
8	梁敬富	80	1.5686%
9	余凤庭	77	1.5098%
10	彭 芳	50	0.9804%
11	刘金龙	20	0.3921%
12	刘屏亚	10	0.1961%
13	孔令科	10	0.1961%
14	段美华	9	0.1765%
合 计		5,100	100.000%

(4) 2010年3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湘国资产权函[2010]72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确认，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5,100万元，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30万股，占总股本的12.352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确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转让系转让和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国有法人股的设置和变动经有关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黄酒（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黄酒。

2、发行人现持有湖南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QS43061504000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名称为黄酒，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3、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酒类产销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湘酒许字第 430601100114 号《湖南省酒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4、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卫生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卫食证字（2008）第 430600-001136-4005 号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黄酒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06 日。

5、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岳阳楼区粮食局核发的编号为 11700020 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6、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300023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核发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目前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经销商代理和直销方式。

8、根据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岳阳市工商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即古越楼台于 2003 年 10 月成立时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黄酒。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古越楼台成立后只生产和销售黄酒，未进行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2、2008 年 3 月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胜景山河时，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黄酒。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单一的黄酒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变化，一直持续经营黄酒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单一的黄酒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853,327.32 元、122,420,595.88 元和 159,275,200.94 元，分别占当

年总收入比例的 99.9%、99.7%和 9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3、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姚胜，现持有发行人 36.392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白文涛，现持有发起人 14.1176%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3）蒋学如，现持有发行人 14.039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 （4）湘江产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2.352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 （5）陈正武，现持有发行人 9.451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 （6）侯建刚，现持有发行人 6.274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姚胜，男，1968年3月0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680309XXXX。现持有发行人36.3922%的股份。

3、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包括姚胜、陈正武、彭芳、陈琳、白文涛、陈关龙、游新农共七人；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方圣、龚正荣、李水宏三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姚胜、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余凤庭、财务负责人刘金龙、技术总监刘屏亚、营销总监孔令科。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彭泉坤	父	43068119361125XXXX	汨罗市航运公司退休 干部
姚桂珍	母	43068119420323XXXX	汨罗市航运公司退休 干部
黄艳	妻	43060219710730XXXX	岳阳市人民政府
彭迪辉	兄	43068119650427XXXX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协 会秘书长
彭建辉	姐	43068119630429XXXX	个体工商户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岳阳怡兴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兴祥”）设立于1997年9月22日，原名湖南红星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5万元。

2004年3月1日，怡兴祥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55万元，姚胜持有怡兴祥的总股权比例为80%，为第一大股东。

2009年4月20日怡兴祥已注销。

怡兴祥的经营范围：CI 企业策划；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家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截至2007年12月11日止，怡兴祥和古越楼台同属于姚胜实际

控制下的公司，二者为关联方。

6、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自古越楼台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2 月，古越龙山一直持有发行人 21.875% 股权。2008 年 2 月 23 日，古越龙山将其全部的股权转让给蒋学如。报告期内，截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止，古越龙山属于持有 5% 以上股权关联法人。

(2)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享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12.6667% 的股份，属于持有 5% 以上股份关联法人。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高创投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12.3259% 的股份，属于持有 5% 以上股份关联法人。

(4) 深圳市利时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时和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8.8889% 的股份，属于持有 5% 以上股份关联法人。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岳阳楼台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楼台系列白酒的生产、销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98 万元，成立时的大股东为湖南红星实业有限公司，占岳阳楼台股权比例为 50%。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至 2003 年 9 月时，怡兴祥和姚胜为其股东，分别占岳阳楼台股权比例为 16% 和 82%；2005 年 8 月，姚胜将其股权全部出让；至 2008 年 5 月岳阳楼台的控股股东为彭迪辉，其持有岳阳楼台 505 万股，占岳阳楼台总股权的 50.50%，彭迪辉与姚胜系兄弟关系。岳阳楼台因此定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岳阳楼台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销。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以外的其他重大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发行人主要股东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商品

发行人2008年5月之前向怡兴祥购买干酵母、老酒母、酒药、酒曲、空酒坛、笋壳、荷叶、糯米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0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2,507.43万元，200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1,563.04万元，2008年5月后未发生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无偿追加投入

(1) 2004年3月15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对股东姚胜名下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湘恒兴专评字[2004]第018号《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称，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3月12日）的评估价值为27,998,340元。

(2) 2009年4月23日，湖南湘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评估资产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湘资源评复字[2009]第01号）《专项复核报告》。该报告记载：“湘恒兴专评字[2004]第018号《评估报告书》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且与委托方协商，评估范围明确，评估依据充分，选用

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3) 2004年3月30日，古越楼台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胜将湘恒兴专评字[2004]第018号《评估报告书》中所评估的机器设备暂时先行投入古越楼台运行，暂按评估值挂古越楼台对姚胜的负债27,998,340元。

(4) 2004年3月30日，姚胜与古越楼台签订《设备投入协议》。

(5) 2008年2月25日，古越楼台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胜放弃对古越楼台享有的债权27,998,340元，即姚胜以该债权向古越楼台追加投入，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古越楼台的注册资本。

3、受让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 “多种生物酶酿造黄酒的方法”专利权的受让

2008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姚胜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姚胜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ZL03118102.3的“多种生物酶酿造黄酒的方法”专利权作价1元转让给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8年4月23日作出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2) 多肽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① 2009年1月10日，姚胜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姚胜将“一种多肽黄酒生产方法”专利申请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胜景山河。

② 2009年2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该项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发行人。

4、受让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与岳阳楼台于2009年2月6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岳阳楼台将“楼台+图形”商标专用权转让给胜景山河，转让价为人民币1元。2009年8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兹核准第1225609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与岳阳楼台资金往来

2006年末、2007年末古越楼台应收岳阳楼台往来款分别为263.81万元、25.08万元。根据《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规

定，资金借用单笔数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单笔数额 10 万到 100 万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数额 100 万到 300 万由董事长审批。经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均按照规定由有关的经营决策层作出了审批。岳阳楼台已于 2008 年 3 月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的资金占用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古越楼台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向关联方岳阳楼台提供资金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确为资金占用，但该等资金占用均按照公司《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一致确认，且上述款项已在 2008 年 3 月全部归还结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担保

(1) 2009 年 12 月 16 日，姚胜、黄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姚胜和黄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2009 年开支借字第 12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根据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两年。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无需因姚胜和黄艳提供的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和报酬。

(2) 2010 年 1 月 27 日，姚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姚胜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2010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 43069901-2010 年（岳营）字 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根据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两年。根据发行人和姚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无需因姚胜提供的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和报酬。

(3) 姚胜、黄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0 年开支保字第 002 号《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姚胜和黄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2010 开支银承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无需因姚胜和黄艳提供的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和报酬。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沈振昌、毛健、郑远民、赵小明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关联方回避表决外，其他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2006年和2007年向关联方岳阳楼台提供资金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外，其他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酒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除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黄酒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或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或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人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姚胜先生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中除姚胜先生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他项权证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房产共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33,800.09 平方米。

序号	产权人	房屋的位置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07号	3114.63	是
2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92号	2526.28	是
3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09号	517.02	是
4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81号	517.02	是
5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10号	517.02	是
6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96号	517.02	是
7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88号	493.76	是
8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97号	492.54	是
9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	岳房权证岳阳楼	2617.98	是

		事处八字门村	区字第194079号		
10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14号	5814.84	是
11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13号	3575.15	是
12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00号	5102.94	是
13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03号	3919.46	是
14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04号	3437.99	是
15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95号	43.42	是
16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11号	62.34	是
17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94号	95.72	是
18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83号	230.00	是
19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105号	38.40	是
20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90号	59.24	是
21	胜景山河	岳阳楼区北港办事处八字门村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94089号	107.32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他项权利证，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面积合计 57,320 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 书编号	坐落	权属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 期限	是否 抵押
1	胜景山河	岳市国用 (2008) 字第 K030 号	花子 山路 以西	出让	工业	13140	至 2052-4 -25	是
2	胜景山河	岳市国用 (2008) 字第 K031 号	王家畈 路以 南，花 子山路 西南	出让	工业	10860	至 2053-8 -4	是
3	胜景山河	岳市国用 (2008) 字第 K048	王家畈 路与通 海路交 叉口东 南角	出让	工业	33320	至 2054-4 -28	是

经核查，上述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30 号、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31 号两块土地使用权系古越楼台成立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的出资方式投入后变更而来；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48 号土地使用权系古越楼台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 3 宗土地均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变更手续和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4068621 号和 4068623 号商标专用权均系由古越楼台申请注册，1225609 号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从岳阳楼台受让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和 2009 年 8 月 28 日核准将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胜景山河		4068621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06-6-14 至 2016-6-13	无
2	胜景山河		4068623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06-6-14 至 2016-6-13	无
3	胜景山河		1225609	第 33 类：含酒精饮料(不包括啤酒)；米酒；酒(饮料)	2008-1-1-21 日至 2018-1-1-20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现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 10 项商标注册，但发行人取得该 10 项商标专用权最终取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是否核准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注册的 商标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号	申请使 用商品 类别
1	胜景山 河		2008-6-10	2008-7-11	6774543	第 33 类
2	胜景山 河		2008-6-10	2008-7-11	6774544	第 33 类
3	胜景山 河		2008-6-10	2008-7-11	6774546	第 29 类
4	胜景山 河		2008-6-10	2008-7-11	6774547	第 37 类
5	胜景山 河		2008-6-10	2008-7-11	6774548	第 36 类
6	胜景山 河		2008-6-10	2008-7-11	6774551	第 33 类
7	胜景山 河		2008-12-22	2009-1-8	7122753	第 33 类
8	胜景山 河		2008-12-22	2009-1-8	7122754	第 33 类
9	胜景山 河		2009-10-06	2009-11-12	7761589	第 32 类
10	胜景山 河		2009-6-10	2009-6-25	7458956	第 33 类

3、专利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申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拥有2项专利权。该2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2008年3月24日和2009年1月10日分别从姚胜处受让而取得。在受让该等专利技术以前，发行人一直使用该等技术生产黄酒并且未与姚胜未达成该专利权使用协议与利益补偿机制。2009年10月8日，姚胜作出书面承诺：“本人于2008年3月24日将“多种生物酶酿造黄酒的方法”专利权转让给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09年1月将“一种多肽黄酒的生产方法”专利申请权让给公司，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在本人转让给公司前，公司使用该等技术生产黄酒，本人不要求公司对本人进行利益补偿，并放弃相关追索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胜景山河	多种生物酶酿造黄酒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8102.3	自申请日 2003-2-18起 20年	无
2	胜景山河	一种多肽黄酒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0252.0	自申请日 2007-3-8起 20年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申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系由古越楼台申请取得。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该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先后作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该等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胜景山河	包装盒 (花雕黄酒1)	外观设计	第 882700 号	ZL20073 0280707 .3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2	胜景山河	包装盒 (2-花雕黄酒)	外观设计	第 882794 号	ZL20073 0280708 .8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3	胜景山河	酒瓶 (7花雕黄酒)	外观设计	第 894443 号	ZL20073 0280715 .8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4	胜景山河	酒瓶 (古越楼台- 花雕黄酒4)	外观设计	第 894435 号	ZL20073 0280712 .4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5	胜景山河	酒瓶 (1古越楼台 -花雕黄酒)	外观设计	第 894432 号	ZL20073 0280709 .2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6	胜景山河	酒瓶 (3古越楼台 -花雕黄酒)	外观设计	第 894441 号	ZL20073 0280711 .X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7	胜景山河	酒瓶(5-古越 楼台-花雕黄 酒)	外观设计	第 894446 号	ZL20073 0280713 .9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8	胜景山河	酒瓶 (古越楼台- 花雕黄酒6)	外观设计	第 883095 号	ZL20073 0280714 .3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9	胜景山河	酒瓶(古越楼 台-花雕黄酒 2)	外观设计	第 894452 号	ZL20073 0280710 .5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10	胜景山 河	酒瓶(8-花雕 黄酒)	外观 专利 设计	第 882816 号	ZL20073 0280716 .2	2007年12月 20日-2017年 12月19日	申请 取得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用于生产黄酒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876,643.76 元。

经核查，该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股东投入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权利限制

1、抵押担保

(1) 200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开支抵第 12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房屋（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194113 号、194110 号、194097 号、194083 号、194081 号、194079 号、194111 号、194105 号、194088 号、194114 号、194094 号、194089 号、194107 号、194092 号、194096 号、194109 号、194090 号、194095 号）和及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30 号、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31 号、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48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该项抵押的房屋已经在岳阳市房产局办理了他项权证，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岳阳市国土局办理了他项权证。

(2) 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069901-2009 年岳营（抵）字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房屋（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194104 号、194100 号、194103 号）和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岳市国用[2008]字第 K048）及机器设备

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止的最高余额为 3,32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项抵押的房屋已经在岳阳市房产局办理了他项权证，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岳阳市国土局办理了他项权证，抵押的机器设备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动产的抵押物登记。

2、质押担保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甲方）、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库存三方监管协议》。该合同约定：为积极支持胜景山河生产经营，切实防范和化解甲方信贷风险，确保信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聘请丙方对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及企业自有资金所形成的库存物实施监管。丙方同意代为保管乙方入库的加饭酒和香雪酒（统称“原酒”），承担全部保管责任。丙方代为监管的原酒库存，由乙、丙双方根据核实数量据实填写《库存商品入库确认书》一式三份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后送甲方客户经理核实存档备案，《库存商品入库确认书》作为丙方代为乙方保管原酒的凭据和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的主要依据。乙方有挤占挪用甲方信贷资金和未依本协议约定履行被监管人义务以及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未清偿到期甲方贷款本息等行为之一的，可直接由甲方按市场价处置乙方被监管的原酒，原酒的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质押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原酒存放于发行人仓库，但发行人对货物的处置需经债权人许可，债权人实质上占有了该等动产，该协议已具备质押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土地的抵押及存货的质押系为发行人自有债务而设，因此该抵押和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额外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达到 5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存在借款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3,3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4日起至2010年8月2日止，年利率为6.107%。

(2) 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6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2日起至2011年8月11日止，年利率为6.1065%。

(3) 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4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利率为5.31%。

(4) 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2,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利率为5.31%。

(5) 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起至2010年8月13日止，年利率为5.31%。

(6) 2009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1日起至2010年8月20日止，年利率为5.31%。

(7) 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字00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年10月30日起至2010年8月27日止，年利率为5.31%。

(8)公司于2009年12月与委托人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岳阳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600万元，期限自2009年12月9日起至2010年12月8日止，利率5.841%。

(9)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开支借字12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12月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10)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69901-2010年（岳营）字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26日起至2010年8月25日止，年利率为5.31%。

2、承兑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2010开支银承002号《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基于与《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收款人签订的合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

3、抵押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为编号2008年开支抵第12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43069901-2009年岳营（抵）字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质押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库存三方监管协议》。

5、租赁合同

(1) 2008年4月10日，公司与岳阳市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岳阳楼传统风貌街门面租赁合同》，租用后者坐落于岳阳楼传统风貌区 C3 区的门面，建筑面积 105.76 平方米，用于黄酒销售经营；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并约定第一年月租金为 4,500 元，剩下两年每年按 10%的比例递增。

(2) 2008年4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何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后者位于骆家坝小区的三室二厅房屋用于员工办公和住宿，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共 12 个月，租金为 1,280 元/月

(3) 2009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岳阳三五一七橡胶总厂物业管理办公室于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岳阳三五一七橡胶总厂物业管理办公室将防空洞出租给发行人储存酒，面积为 32,447.53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1 月 1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

(4)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与李伟翔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李伟翔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锦绣华天 823 室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8 日止，租金为 3,980 元/月。

(5) 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 6501 洞出租给发行人储存酒，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年租金为 5,000 元整。

(6)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鄂西路社区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鄂西路社区将防空洞出租给发行人储存酒，面积为 5,098.5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8,000 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6、采购合同

(1) 2009 年度，发行人与岳阳市当地农户签订了 530 份《糯谷订单收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 2009 年订单糯谷由农户种植，并由发行人收购；农户种植的早、中、晚糯，要求连片种植，不准互混，确保质量；发行人按国家规定的

糯稻谷质量收购标准收购，其中出糙率 $\geq 75\%$ ，水分 $\leq 14.5\%$ ，互混 $\leq 2\%$ ，全白米，车干；农户所收糯谷必须全部送交发行人收购，不允许送交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实行保底价收购，即高于国家最低保护价 30%，如市场价高于保底价，则按市场价格收购；在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内，农户将稻谷全部送交到发行人指定的粮点，凭入库单现金结算；农户在未完成合同数量种植或将订单糯谷出售给其他粮贩，发行人有权制止，并有权按少种每亩 70 元收取违约金。

(2) 其他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产品	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1	长期订货合同	周海军	烟煤	510.00	2010.1.17-2011.1.16
2	印刷品委托印刷合同	北京盛天行健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酒瓶外箱	594.97	2010.1.1-2010.12.30
3	25Kg 酒坛销售合同	长兴宏涛陶业有限公司	25kg 酒坛	816.00	2010.6-2011.12
4	长期订货合同	宣城市宣丰酿造有限公司	酒曲、麦曲	513.90	2010.1.15-2011.1.14
5	长期订货合同	岳阳市府都商贸有限公司	老酒母	900.00	2010.2.26-2011.2.25

7、经销协议书

发行人现与 52 名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书》。该协议为发行人制定的格式合同。根据协议，发行人按照其全国统一价格体系表的标准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现款现货，货到付款。经销商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任务，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比例给经销商返利。

8、财产保险合同

(1)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同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保险单号为 2200105401010900002，投保情况如下：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固定资产	26,260,000.00	0.0012	24,512.00	2009.8.25-2010.8.24

(2)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保险单号为2200105401010900002,投保情况如下: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房屋建筑	22,085,600.00	0.001279	294,526.00	2009.8.12-2010.8.11
机器设备	26,387,400.00			
存货	181,813,9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9、募投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09年4月10日,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确认,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4月10日17时在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交易大厅举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挂牌交易中以高于底价成交,竞得YTP2009K0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土地面积为99,988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成交总价为2,890万元。

(2)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XC(1)021102(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将土地号为YTP2009K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99,595平方米,坐落于木里港路以北,元家塘路以东;出让期限为50年,出让价格为290.18元/平方米,总计2,890万元。第一期付款为500万元,付款期限为2009年4月30日前;第二期付款为945万元,付款期限为2009年12月15日前;第三期付款为1,445万元,付款期限为2010年5月30日前。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 200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合同》。该合同约定，胜景山河现已经按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款500万元。对于第二期、第三期款项的支付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经过双方一致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第二期土地出让款945万元的支付期限变更为2010年12月15日之前缴纳。第三期土地出让款1,445万元的支付期限变更为2011年5月30日之前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4月3日已经缴纳该宗土地的第一期土地使用权价款500万元。

10、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全权委托平安证券担任其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平安证券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所述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838,092.07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6,533,834.87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上市保荐费
2	余水果	83,600.00	往来款
3	李叶	80,784.50	业务员备用金
4	周启生	70,455.00	业务人员备用金
5	孔令科	62,910.50	业务员备用金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1	开发区财政局	4,000,000.00	土地款
2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00	往来款
3	银星广告装璜公司	161,513.75	广告款
4	长沙江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	广告款
5	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44,880.00	污水处理工程款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发行人上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即古越楼台自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 2008 年 3 月整体变更后，胜景山河 2009 年 3 月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04 年 3 月 30 日古越楼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姚胜将湘恒兴专评字[2004]第 018 号《评估报告书》中所评估的机器设备暂时先行投入古越楼台运行，暂按评估值挂古越楼台对姚胜的负债 27,998,340 元；同意姚胜根据战略时机，自主决定该批设备是否作为出资实际投入公司。2008 年 2 月 25 日，古越楼台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胜放弃对古越楼台享有的债权 27,998,340 元，即姚胜以该债权向古越楼台追加投入，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古越楼台的注册资本。

经核查，该等设备的来源和交易情况为：

①胡银启为安徽省宣城市宣丰酿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银启于 2003 年从黄山啤酒厂、富春江啤酒厂购入酿酒设备，准备用于宣丰公司黄酒扩产项目，因政府土地规划的变化，导致扩产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经中国酿酒工业协会黄酒分会介绍，胡银启与姚胜认识。

②2004 年 1 月 19 日和 2007 年 1 月 12 日，胡银启与姚胜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和《设备购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姚胜以 2,450 万元整购买 117 台套黄酒酿酒设备，货款支付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③至 2009 年 7 月止，姚胜已将该等机器设备的购买款全部支付完毕并有税务发票佐证。发行人出具《声明函》，确认姚胜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支付机器设备购买款。经核查发行人历年来的财务报表，该等报表中没有涉及姚胜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以支付设备款的情形；《审计报告》中也没有涉及发行人资金在报告期内被姚胜占用的情形。

④胡银启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出具《承诺书》，确认姚胜购买设备款 2,450 万元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对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与其相关其他纠纷。

⑤中国酿酒工业协会黄酒分会出具了关于介绍姚胜、胡银启相识并达成交易以及两人无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姚胜、胡银启分别出具相互间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

1、姚胜与胡银启签署的《设备购买合同》和《设备购买合同补充协议》中的付款条件约定比较宽松的条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2、该等设备自 2004 年投入发行人运行至今已经超过 5 年，姚胜和胡银启就该等设备的权属没有发生任何纠纷，也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设备主张权利。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书》、《审计报告》和姚胜出具的对购买该等机器设备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其相关资料，姚胜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以支付机器设备购买款。

4、根据姚胜和胡银启出具的《承诺书》，姚胜和胡银启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古越楼台成立时，其股东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古越楼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法经古越

楼台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发起人暨胜景山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湘高创投、马炜峰和白文涛以货币向公司增资。该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修改章程议案》，即对《公司章程》第155条进行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

a、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b、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c、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09年3月25日，分享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白文涛；利时和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侯建刚和梁敬富。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3月30日对前述增资、股份转让以及章程的修正事宜等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系为适应公司申请股票上市需要所预先增设的条款，该等条款作废。发行人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2010年3月，湘高创投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湘江产业投资。经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股份转让以及章程的修正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岳阳市工商局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

（二）关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经核查，《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健全的组织机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了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和综合事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日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 1、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 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 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姚胜、陈正武、彭芳、陈琳、白文涛、陈关龙、游新农、沈振昌、毛健、郑远民、赵小明共11人，其中，沈振昌、毛健、郑远民、赵小明四人为独立董事，姚胜为

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及其本人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系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或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方圣、龚正荣、李水宏三人，其中方圣、李水宏二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正荣为职工代表监事，方圣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及其本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现任监事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监事系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胜、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余凤庭、财务总监刘金龙、技术总监刘屏亚、营销总监孔令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召开的胜景山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发生了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1）2003年10月8日，古越楼台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由姚胜、张有根、赵

越、彭芳、彭迪辉担任董事会董事；10月8日，古越楼台召开董事会选举姚胜为公司董事长。

(2) 2006年3月22日，古越楼台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彭迪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正武为董事；

(3) 2008年2月25日，古越楼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去张有根、赵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余凤庭和刘金龙为董事。

(4) 2008年3月16日，经胜景山河发起人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姚胜、陈正武、彭芳、陈琳、刘金龙、张涵、周建国、游新农、沈振昌、毛健、郑远民、赵小明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沈振昌、毛健、郑远民、赵小明四人为独立董事。

(5) 2009年3月23日，胜景山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刘金龙、周建国、张涵辞去第一届董事职务，选举白文涛、陈关龙为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03年10月7日，古越楼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正荣为职工监事。2003年10月8日，古越楼台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金志贤、方圣为股东代表监事。

(2) 2008年2月25日，古越楼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正贤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补选李水宏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正荣为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方圣、李水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在最近三年内虽有一定的变化，但基本稳定，尤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由于引进投资者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需要而导致部分董事和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而且，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4名，为沈振昌、毛健、郑远民、赵小明。根据本

所律师核查，赵小明现为湖南理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类副教授职称，主要从事经济理论、会计、统计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会计学并在《经济研究导刊》发表“评价企业经营业绩新指标利润质的探讨”；在《财会月刊》发表“处置资产时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等论文。赵小明持有《会计证》，《会计学》单科成绩合格（2005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统一考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赵小明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比例（%）
增值税	销售收入的17%
消费税	销售数量 240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7%
企业所得税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4.5%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合法性

1、发行人于2008年12月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4300023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

2、2008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称：“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的企业，2008年以来已按25%税率预缴税款的，可以就25%与15%税率差计算的税额，在2008年12月份预缴时抵缴应预缴的税款。

3、2009年3月25日，岳阳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函》（岳开地税函【2009】1号）。该函记载：“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请示》一文收悉，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08】172号）以及《关于认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318家企业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发【2009】20号）文件，经我局调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同意自2008年度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据此，2008年-2010年期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所获得政府补贴及奖励分别是841.00万元、272.6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2005年7月4日，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关于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待遇的批复》（湘农产函[2005]6号），同意古越楼台享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待遇。

（1）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于2007年12月11日印发的《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岳市财农指[2007]78号），古越楼台收到岳阳市4万元项目资金。

（2）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于2007年12月19日印发的《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乡镇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岳市财农指[2007]92号），古越楼台收到岳阳市财政局15万元专项资金。

(3)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岳市财农指[2008]124 号), 发行人收到岳阳市财政局 10 万元币贴息资金。

2、根据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岳阳经济开发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上市的若干规定》(岳经管发[2007]74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获得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100 万元。

3、岳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16 日、2008 年 9 月 24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岳经开财发【2008】22 号、23 号、24 号、26 号《关于下达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该通知称:“为了支持区内优势企业做强做大, 经管委会研究, 决定从 2008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中, 安排你企业扶持资金 300 万元、149 万元、63 万元和 200 万元, 专项用于企业科研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发行人已经获得该等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712 万元。

4、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岳市财农指[2008]20 号),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已经获得该等项目资金 3 万元。

5、根据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知》, 发于 2009 年 3 月行人收到岳阳市开发区管委会 2008 年度先进集体奖励款 1 万元。

6、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岳阳市促进经济发展的财政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岳市财办[2007]20 号),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收到岳阳市财政局财政奖励款 63.6 万元。

7、岳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下发岳经开财指【2009】134 号《关于下达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该通知称:“经管委会研究, 决定从 2009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 安排你单位企业扶持资金 181 万元, 专项用于你单位科研投入和技术改造”。发行人已经获得该等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181 万元。

8、岳阳市农业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岳阳市市长提交《关于对部分联手帮扶龙头企业进行资金扶持的请示》, 市长已经同意请示并在该申请上做出批示。该申请称: 湖南省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岳阳

康大饲料有限公司是我市“联手帮扶企业”行动重点帮扶的农产品加工省级龙头企业，胜景山河是我市一家粮食深加工高科技企业。面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给企业带来严重挑战，为了解企业之所难，帮企业之所需，急企业之所急，特申请从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给以上三个企业各解决资金 5 万元。2009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岳阳市农业局扶持资金 5 万元。

9、2009 年 7 月 15 日，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下发《2008 年度名牌奖励奖金发放通知》。该通知称：“发行人单位的古越楼台（黄酒）被评定为 2008 年度湖南著名商标，请凭此通知到岳阳市经济及时开发区财政局领取奖金”。200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湖南著名商标奖励 4 万元。

10、岳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下发岳市财农指【2009】106 号《岳阳市财政局 2009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该通知称：“根据湘财农指[2009]152 号文件精神，对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三产业发展，根据各地推荐上报的项目，现在下达你县市区、单位 2009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 15 万元”。发行人已经获得该等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and 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2010 年 1 月 18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无税收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2、2010 年 1 月 18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没有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签字【2010】第 01020062 号《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该意见记载：“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胜景山河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

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作出《关于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4]10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湘环（岳经）字第 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

3、2008 年 3 月，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08]6 号）。该报告结论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

4、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 20000 吨/年多肽黄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212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 万吨/年多肽黄酒扩建项目已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在拟选址建设。

5、2009 年 4 月 20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 20000 吨/年多肽黄酒扩建项目选址变更申请的复函》（湘环函[2009]101 号）：“同意项目易址建设，项目具体污染防治工程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卫生防护距离等仍按原环评批复文件（湘环评[2008]212 号）执行”。

综上，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

1、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称：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0]30 号），认为：“该公司在生产运行管理中均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生产和经营符合环境核查基本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公司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按照 GBT 15496-2003《企业标准体系-要求》等系列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标准规范。同时，发行人为质量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方法》和《质量控制操作手册》等制度，确保发行人对其销售商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2、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方圆标志集团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09Q15217R0M；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3、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通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认证，持有《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认证证书》（即 C 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定量（湘）0057 号；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7 月 3 日。

4、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有《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CQM-14-2008-0019-0002，证书编号：CQM08F10254R0M；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

5、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证书注册号：CQM-14-2008-0019-0001，证书编号：00208E21131ROM；有效期限：2011 年 11 月 9 日。

6、发行人持有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5 月 18 日换发《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证书编号：N0.714# 企业代码；75580104-1。

7、发行人持有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5 月 18 日换发《湖南省标签认可证书》，证书编号：N0.093# 企业代码；75580104-1。

8、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计量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9、岳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完全遵守国家产商品质量检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对产品相关该检项目都进行了检验，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10、岳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完能够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的相关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测。

11、岳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完全遵守国家《计量法》，对相关该检项目都进行了检定，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计量违法行为，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 2 万吨多肽黄酒项目可行性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为“2 万吨/年多肽黄酒项目”。该项目需资金约 15,000 万元，拟以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贷款或以自有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景山河黄酒基地项目的备案通知》（岳发改投备[2008]08 号），同意发行人黄酒基地 2 万吨募投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新型黄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新兴生物科技和新经济模式于黄酒产业的应用，并通过有效实施创新策略和市场差异化、精细化策略，恪守“不是第一、就做唯一”的经营思想，奉行“做好黄酒产业，弘扬华夏之魂，开发民族品牌，振兴民族经济”之宗旨，将企业打造成为内陆地区技术力量最雄厚、规模最强大、管理最规范的国内一流并具有自身显著特色和核心竞争优势的高科技生物黄酒酿造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同时，公司亦将通过自身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等方面一系列的创新，带动整个黄酒产业的变革与发展，引领传统黄酒产业的升级换代。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黄酒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胜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

1、2003 年 9 月 28 日，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彭芳签订的《关于合资组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中约定：

（1）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共同组建古越楼台，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各方分别出资 1,856 万元、700 万元、468 万元、176 万元。

（2）古越龙山不派人员参与古越楼台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古越楼台由其余三方共同参与经营，第一期经营期限为 5 年（2004 年-2008 年），古越龙山负责对古越楼台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产等进行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保证试车成功并投产，古越楼台向古越龙山支付技术服务费 166.25 万元；鉴于古越楼台资金方面的情况，上述款项分五次支付，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支付 33.25 万元，支付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

（3）年终将按各股东的实际投入总额所占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2003年10月15日，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就古越楼台以技术服务费形式支付古越龙山的固定回报（含红利）事宜签订《固定回报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鉴于合资公司新成立和黄酒企业生产周期及市场开拓较长的特殊情况，同时考虑到古越龙山对合资公司的特别贡献，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同意古越楼台在第一个经营合作期限里（2004年-2008年）以技术服务费的形式支付古越龙山166.25万元的固定回报，每年固定支付33.25万元，五年内分批支付。如在该5年内合资公司正常投产经营并产生盈利，则古越龙山自愿放弃分红权，由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按出资比例分享；如果在该5年内合资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则古越龙山不承担亏损，由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按出资比例承担各年度产生的亏损，但古越龙山前述的每年咨询服务费用（含红利）的固定回报33.25万元不发生变动，合资公司必须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何种形式的资本投资于企业进行生产，风险和收益同时并存。黄酒企业的生产周期决定了其股东享受投资回报时间的长期性，古越龙山基于对投资收益风险的判断作出了在第一个合作经营期内每年享受固定回报的决策。由此，2003年10月15日《固定回报协议书》的签订系古越龙山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固定回报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系对2003年9月28日《关于合资组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所约定内容的进一步补充确认，即发行人每年以技术服务费的形式支付古越龙山固定回报33.25万元。

3、2004年3月9日，姚胜、彭芳和岳阳楼台签订《协议》。该协议约定：因古越楼台新成立的前期大量投入，且黄酒企业生产周期及市场开拓较长，市场风险较大，公司是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经多次友好协商，三方达成协议在第一经营合作期内（2004年-2008年），不论公司盈亏，岳阳楼台、彭芳不承担责任，也不享受分红，由姚胜独自承担，姚胜应保证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古越楼台经审计的净资产至少不低于3,200万元。

4、2006年1月10日，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签订的《关于合资组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的补充约定》中约定：

（1）协议各方继续履行2003年10月15日《固定回报协议书》中古越龙山在合资公司中享受固定回报的约定，即古越楼台在第一个经营合作期限里（2004

年-2008年)以技术服务费(含红利)的形式支付古越龙山166.25万元的固定回报,每年固定支付33.25万元,五年内分批支付。无论古越楼台在该经营合作期限内的盈亏情况,古越龙山不再享受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

(2)岳阳楼台、彭芳自愿同意在第一个经营合作期限内,不分享古越楼台红利,也不承担古越楼台亏损,由姚胜享受红利和承担亏损。

(3)第一个经营合作期限结束后,即自2009年1月1日起,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彭芳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在古越楼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古越楼台在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3,200万元时,由股东姚胜用现金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固定回报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如果在该5年内合资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则古越龙山不承担亏损,由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按出资比例承担各年度产生的亏损”实质意思为发行人在第一个合作经营期内出现亏损,即公司净资产低于3,200万元时,岳阳楼台、姚胜和彭芳必须按出资比例补足。

《协议》和《关于合资组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的补充约定》约定“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3,200万元时,股东姚胜必须用现金补足”条款则是对《固定回报协议书》实质意思的明确诠释。同时,也避免了因《固定回报协议书》和《协议》的签订主体不同和发行人随后将发生股东变化而导致承担亏损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引致的潜在纠纷。该等条款的签订,保证了发行人包括古越龙山在内的全体股东在第一个经营期内原始投入资本的静态价值。

5、2008年2月25日,古越楼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陈正武、蒋学如、余凤庭、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和段美华作为公司原股东岳阳楼台、古越龙山和现在股东彭芳转让股权后的受让者,一致无条件同意承受公司股东姚胜、岳阳楼台、古越龙山和彭芳于2006年1月10日签署的《关于合资组建“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的补充约定》中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即所有股权受让者在第一个合作经营期内(2004年-2008年)不享受公司红利和承担亏损,由股东姚胜享受红利和承担亏损,且蒋学如无条件同意其受让的股权并不参照古越龙山在公司的(固定回报)股权,在公司享受固定回报。

(2)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古越楼台未分配利润为11,698,215.21元,

盈余公积为 244 886.41 元。依据前述协议，该等未分配利润为股东姚胜独自享有。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学如、陈正武、余凤庭、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段美华于 2009 年 5 月前向姚胜补偿现金，即依各自在古越楼台的股权比例乘以前述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之和所得数值作为补偿的金额，作为姚胜放弃分红权的对价。经核查，蒋学如、陈正武、余凤庭、彭芳、刘金龙、刘屏亚、孔令科和段美华已经依照 2008 年古越楼台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各自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于 2009 年 5 月前分次向姚胜支付了全部补偿金。

(3) 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古越楼台的全体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投资者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在古越楼台同股同权，按各自在古越楼台的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分析：

1、“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是否符合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古越龙山基于对投资黄酒产业的风险判断而决定享受固定回报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古越龙山享受该等回报，不等同于其直接或者以变相的形式放弃了投资收益权，且已经按《固定回报协议书》的约定实际享受了固定回报。由此，古越龙山享受该等固定回报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损害国家利益。

(2) 姚胜、岳阳楼台和彭芳作为民间资本的自由投资者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享有合法的财产权利，也对该等投资产生的收益享有自由处置权，即可以享受或者全部放弃投资产生的收益，该民事法律行为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利益。

(3) 依民法基本原理，公司具有资合和人合的因素，但更强调股东之间对经营公司的统一合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利润分配方式等作出的约定。现行《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外”系对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

利”的修改和补充，其理念就在于充分尊重股东经营公司行为的“一致契约”。由此，在没有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之间有关红利分配方式的“共同契约”于现在理应得到认可。

(4) 发行人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等同股不同权的现象已经完全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姚胜、古越龙山、岳阳楼台和彭芳约定的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不符合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但该等约定并没有因此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利益。尤其是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后，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行为从 2006 年起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包括收益权在内的权利受限，能否认定其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之间有前述“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但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方式、股东人数和注册资本等均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即发行人设立时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除 2003 年 10 月 8 日《章程》中第 35 条第 4 款约定的股东利润分配条款与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不符外，其他历次修改《章程》中均对公司的宗旨和有限责任性质、股东的出资和权利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事项决定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对股东应享有的权利没有作出其他任何例外限制，所有条款均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因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而导致的公司股东、股东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决议，相关股东、董事和监事均参加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4)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营销管理中心、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车间等职能机构和部门，负责处理日常经营事务。经核查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依《公司法》、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2006年和2007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之间虽然有前述“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但不能据此认定其为包括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在内的私营企业，其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与私营企业具有本质区别：①私营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虽有“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但只是股东对利润分配方式和对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方式的一种内部调整，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同时，发行人是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②私营企业每年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固定税额进行缴税，或者其投资者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不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方式与发行人至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明显区别。

(7) 发行人于2008年3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严格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之间虽有“固定收益或保本条款”的约定，但自2006年《公司法》实施后，该等不合规情形已经自动清除，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发行人在报告期限内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会计制度均按《公司法》的规定规范运作。

由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二）姚胜和彭芳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1、姚胜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就姚胜1,790万元债权和2,450万元酿酒设备款的资金来源对姚胜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姚胜的陈述，该等资金主要来源于：①1991年至1994年期间经营“就这家大酒店”所得；②1996年至2002年期间在岳阳银河娱乐城受聘为经营总经理的基本工资以及业务提成收入；③1997年至2008年期间与他人合伙从事广告装璜业务所得；④2007年12月转让怡兴祥284万元股权所得；⑤2005年8月转让岳阳楼台820万股权所得；⑥2008年度获得其他股东支付的补偿收益及发行人2008年度利润分配款。

（2）姚胜已经向本所律师作出“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劳动和经营所得，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承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姚胜的前述资金来源问题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情形。

（4）本所律师力尽勤勉之职，收集了与该等资金来源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①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就这家大酒店”在1991年至1994年期间按章纳税的证明；②1996年12月，岳阳银河娱乐城受聘姚胜为经营总经理的《聘书》、《协议》、《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③相关的广告装璜合同；④怡兴祥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检索资料、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⑤岳阳楼台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检索资料、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⑥发行人2008年度有关股东支付补偿金和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并走访调查了与他们从事前述经济活动相关的部分单位或个人。

据此，本所律师依据对姚胜的询问笔录及其承诺和收集的相关证据对上述资金来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姚胜的资金来源合法。

2、彭芳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就彭芳的资金来源对其进行了询问调查。彭芳称其出借给岳阳楼台的资金主要来源于1996年至2001年期间与他人合伙从事经营床上用品、针织品批发和零售所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合伙经营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等，并对其合伙从事经营床上用品、针织品批发和零售的合伙人进行了走访调查。该等证据表明，彭芳曾从事经营床上用品、针织品批发和零售业并从中获利。

据此，本所律师依据彭芳的询问笔录及其承诺和收集的相关证据对上述资金来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彭芳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五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张劲宇

张劲宇

2010年4月9日